

## 持牌水喉匠自願遞交最終檢查清單程序

1. 持牌水喉匠遞交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申請最終檢查時，須於附函指明其參與「**試行計劃**」，自願遞交檢查清單。
2. 水務署收到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七個工作天內，會以傳真或電郵發出「**自願遞交最終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告知持牌水喉匠獲選檢查及遞交清單的區域以及和水喉匠預約最終檢查日期。持牌水喉匠須於通知書發出七個工作天內遞交已填妥清單。如果水務署發現已填妥清單有誤，或會要求持牌水喉匠修改已完成清單和提供補充文件。如果持牌水喉匠沒有在通知書發出七個工作天內遞交已填妥清單，或清單在最終檢查日期前並未作出令水務署信納的修改或補充，檢查清單會被拒絕。而且，如果已遞交申請質素差劣，所提供的資料有欠完整、不正確、不清晰，例如照片失焦、字跡難辨和描述不清，水務署可能拒絕檢查清單。如水務署拒絕檢查清單，會告知持牌水喉匠拒絕原因。持牌水喉匠將不可重新遞交檢查清單，水務署處理該申請時，不會視其為自願遞交檢查清單的申請。水務署會於拒絕該檢查清單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預約最終檢查。
3. 本文件附有「自願遞交最終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範本以供參考。
4. 就新建築物而言，由於部份需要檢查的項目(如水錶箱)在獲選區域(如高區域 15 樓至 21 樓)內通常是一樣的，故此持牌水喉匠須擬備一套檢查清單(FI-A 至 FI-H)，並附上每一個獲水務署揀選區域的記錄照片。
5. 最終檢查期間，水務署會核實已遞交檢查清單和記錄照片的「檢查結果」。如有需要，水務署檢查人員或會選擇額外樣本/位置以作最終檢查，例如上一層或下一層的水錶箱。
6. 如果「檢查結果」有所出入，水務署檢查人員會於清單上標明。水務署檢查人員和持牌水喉匠須於修訂旁簽署。
7. 如發現不合規格之處，須於清單上記錄不合規格的位置和附上照片細節。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署檢查人員須在清單上簽署。水務署會發出水務表格 WWO 1008。
8. 遞交檢查清單時，須附上印刷和電子副本的彩色照片(載於 CD ROM 的 PDF 格式文件)。

## 自願遞交最終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

申請書編號 ASN : \_\_\_\_\_

**(I) 清單 FI-A (水箱和水泵房)**

	天台儲水箱	中間儲水箱	地下儲水箱和水泵房	減壓缸	斷流水箱	其他(請列明)
食水			✓			
沖廁用水						
消防供水系統						

**(II) 清單 FI-B (總水錶/檢測錶/錶位位置、毗鄰喉管和配件/總水錶房)**

	總水錶	檢測錶	錶位位置、毗鄰喉管和配件	總水錶房
食水			✓	
沖廁用水				
消防供水系統				

**(III) 清單 FI-C (水錶箱/房)**

	區域		樓層	水錶箱	水錶房
	高	中			
典型	✓		15 樓至 21 樓	✓	
非典型					

**(IV) 清單 FI-E (接駁喉)**

	接駁喉
食水	✓
沖廁用水	
消防供水系統	

**(V) 清單 FI-F (公用部份)**

	區域		樓層	豎管和閥	下給管和閥
	高	中			
食水	高	✓	15 樓至頂樓	✓	✓
	中				
	低				
沖廁用水	高				
	中				
	低				
消防供水系統	高				
	中				
	低				

**(VI) 清單 FI-G (公用部份)**

		泳池(具平衡儲槽)	泳池(具給水箱)	澆水系統	清潔系統	其他(如消防龍頭、消防喉轆、消防花洒、噴水池等)
						熱水系統
食水	✓					熱水系統
沖廁用水						
消防供水系統						

**(VII) 清單 FI-H (獨立住宅單位)**

	區域		樓層	單位號碼
	高	中		
典型	高	✓	15 樓至 21 樓	A
	中			
	低			
非典型				

**(VIII) 清單 FI-I (樓層數量少於四層的樓宇、村屋以及建築用途供水)**

	接駁喉	水錶箱	公用部份	獨立住宅單位	水箱	其他(請列明)
食水						
沖廁用水						
消防供水系統						